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獻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獻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元、皮夾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按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間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2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鄧獻華與告訴人鄧素貞為姊弟關係，業據渠等於警詢均陳述在卷（見警卷第2、10頁），是被告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依法應告訴乃論。又告訴人業於警詢時表示提出告訴，有其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頁），堪認被告本件涉犯竊盜罪業經合法告訴，本院自應為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三、又被告與告訴人間既具有前述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竊取告訴人財產之行為，即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經濟上不法侵害，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責規定，仍應依刑法相關罪名論科。是核被告所為，應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

01 訴人鄧素貞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以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02 竊之財物，部分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
03 （見警卷第31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無前
04 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
05 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皮夾1個，核
09 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之現金23,000元，固
12 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7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8 法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李欣妍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鄧獻華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鄧獻華與鄧素貞係姊弟，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鄧獻華於民國113年9月15日下午9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見鄧素貞將皮夾（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內有現金2萬8000元，總價值6萬3000元）放置在騎樓椅子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鄧素貞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皮夾1只，得手後供已花用。嗣鄧素貞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循線查悉上情，並經鄧獻華主動交付而扣得剩餘贓款2萬3000元（業已發還鄧素貞具領保管）。
- 二、案經鄧素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1)被告鄧獻華自白。
- (2)證人即告訴人鄧素貞警詢證述。
- (3)監視錄影光碟1片、監視錄影擷取畫面3張。
-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 (5)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

- 二、經查，被告與告訴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實施上開不法侵害行為，雖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以被告所為仍應依刑法所規定之罪予以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竊取之皮夾內現金金額3萬8000元乙情，為被告所否認，此部分除告訴人指

01 述外，並無證據可資證明皮夾內之現金金額為3萬8000元。
02 又此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同一事實，為聲請簡易
03 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游淑玫